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

经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10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下发了《关于对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8号）。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原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编制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方炎林、樟树市睿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齐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尽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培勇、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王崑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4:00 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